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林仕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仕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仕昇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荣清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刘荣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荣先生、李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荣：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同济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和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并在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海南房乐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同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世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5年8月任职公司，现任苏州恒久丰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勇：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分别于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和中欧商学院MBA学习，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数字化管理师。历任安徽华印机电有限公司首席数据官、总经理，安徽华羿空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财通福（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5年3月任职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首席数据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